

## 给持份者关于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情况)

### **(I) 整体安排**

司法机构于 12 月 1 日宣布，鉴于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和相关发展，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将会加强，以确保法院能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

2. 法庭事务是必要的公共服务，以确保司法工作有效执行。保持社交距离的加强措施主要旨在法院大楼内进一步减少人群聚集及减低人流。法庭聆讯的数量以及法院 / 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可处理的事务将因此无可避免地减少。

### **(II) 法庭程序**

#### 法庭聆讯

3. 由 12 月 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除非接获法庭指示，否则法庭程序的诉讼各方应视法庭聆讯会如期进行。尽管我们希望所有法庭聆讯一般将可继续如期进行，但聆讯或需更为分散地处理，部分聆讯甚或需要延期。

4. 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将会在合适的情况下更广泛地使用替代模式，包括进行遥距聆讯（使用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及 / 或以书面方式处理有关程序。法庭会就个别案件发出指示。

5. 为尽量善用法庭，法庭聆讯的开庭时间可能有所改变。例如，视乎法庭指示，聆讯或会采取半日开庭制，上午开庭时段调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而下午开庭时段则调整为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6. 原订于 12 月 7 日至 12 月底期间展开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及新死因研讯，法院会在适当时间就是否需要重新排期联络诉讼各方。

7. 所有法庭使用者都应在前往法院前先浏览司法机构网站，以查核其法庭程序会否如期进行。

### 颁下判案书

8. 由 12 月 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高等法院法庭程序的诉讼各方无需前来法庭领取判案书。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相关判案书将于法庭颁下当天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至于媒体或公众关注的案件，将会继续于法庭颁下判案书后立即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纸本判词会以普通邮递方式寄给没有前往法庭领取判案书的诉讼方。

9. 司法机构会考虑按需要将以上安排推展至其他级别的法院。如有此等安排，我们将通知有关的诉讼方。

### **(I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10. 由 12 月 7 日起，所有级别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缩短办公时间**。经调整后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及下午 2 时至 5 时**（公众假期除外）。因此，登记处和会计部各种服务的事务处理量将会减少，等候时间预计会延长。

11. 虽然司法机构不会实施派筹制度，但在人流管理方面会更为严谨，以管制人流。登记处和会计部在整段开放时间内将设人数管制及社交距离规定。如有需要，会在指定范围实施特别排队安排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

12. 遗产承办处的范围将扩展至高等法院大楼低层四楼，以便承办处的事务可于更宽敞的空间进行。法庭用户可根据具体指示前往合适的区域。司法机构或会按需要于其他登记处采取类似措施，以扩展各登记处的范围。

13. 司法机构继续呼吁所有法庭使用者应尽量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 / 会计部。

#### **(IV) 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服务的办事处**

14. 由 12 月 7 日起，为法庭使用者及公众提供支持服务的办事处将会缩短办公时间，详情载于附件。投诉组的柜枱服务亦将于同日起暂停，直至另行通知。

#### **(V)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5. 司法机构会继续严格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并会视乎情况加强有关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众地方和职员区域、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须接受强制体温检测、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员另有指示，须时刻佩戴口罩、在不同位置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在法庭内的适当位置安装保护屏风及隔板。

16. 诉讼各方、法律代表及法庭使用者，如发烧或体温偏高；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医学监察或正在等候强制检测结果；及 / 或 2019 冠状病毒病初步确诊或已确诊，均不会获准进入法院大楼。他们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7. 为增加社交距离，法庭内的公众席、法庭大堂、登记处及会计部的座位数目已减少约一半。司法机构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会安排转播法庭程序。此外，司法机构会更加严谨地在法庭内、法庭大堂、登记处及会计部等主要范围实施人数和入场限制。在合适的情况下会实施排队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应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 (VI) 联络

18. 如持份者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 (a) 终审法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  
周淑娟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 (b) 高等法院

#### 高等法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  
电话：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  
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劳咏诗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  
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  
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  
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  
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域法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  
电话：2582 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  
电话：2582 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  
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  
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  
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  
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  
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何家茵女士，  
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  
电话：2170 3825
- 热线：2771 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李志芬女士，  
电话：2625 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  
电话：2625 3226
- 热线：2625 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 6459
- 热线：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胡炜欣女士，电话：3916 6390
- 热线：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 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l)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V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19. 鉴于近期公共卫生情况急速变化，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情况，以便情况有变时作出必要的调整。若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放相关信息。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12月1日

提供支持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  
经调整的办公时间

办事处 / 公众柜枱	经调整的办公时间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 公众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于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 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 统筹主任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小额钱债审裁处信息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 5 时

备注：上述办事处于星期一至五办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